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309號 委員提案第2341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，有鑑於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後，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再侷限於懲戒案件，尚包括法官不服人事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，以及法官會議決議是否違背法令之宣告；爰擬具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後，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再侷限於懲戒案件，尚包括法官不服人事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，以及法官會議決議是否違背法令之宣告。是以，現行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五條應酌作文字修正為：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案件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以資適用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許淑華 王育敏 呂玉玲 馬文君 沈智慧

陳超明 曾銘宗 林麗蟬 簡東明 黃昭順

陳雪生 林德福 廖國棟 柯志恩 柯呈枋

羅明才 童惠珍 許毓仁 蔣萬安

鄭天財 Sra Kacaw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案件，不受任何干涉。	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，不受任何干涉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類型之變更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適用。